

113 年 3 月 14 日貿管理字第 1130651030 號公告
 「輸往巴西飲料、醋、酒類及葡萄酒衍生物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及
 簽發標準作業程序」第一點

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1. 取得輸往巴西飲料、醋、酒類及葡萄酒衍生物之檢驗單位核發之證明書或分析報告：</p> <p>(1) 檢送樣品至檢驗單位，檢驗單位須為巴西農業部 (SISCOLE) 網站 (https://sistemasweb.agricultura.gov.br/siscole/consultaPublicaCadastro.action) 所登錄之我國實驗機構，目前計 <u>6</u> 家(如附表 1)，名單倘有變動，以該網站公告為準。</p> <p>(2) 申請人所提供之檢驗單位核發之證明書或分析報告，內容須包括之相關數據請依據巴西農業部 2019 年 1 月 24 日第 1 號作業規則辦理 (https://www.gov.br/agricultura/pt-br/assuntos/inspecao/produtos-vegetal/legislacao-1/bebidas)。</p>	<p>1. 取得輸往巴西飲料、醋、酒類及葡萄酒衍生物之檢驗單位核發之證明書或分析報告：</p> <p>(1) 檢送樣品至檢驗單位，檢驗單位須為巴西農業部 (SISCOLE) 網站 (https://sistemasweb.agricultura.gov.br/siscole/consultaPublicaCadastro.action) 所登錄之我國實驗機構，目前計 5 家(如附表 1)，名單倘有變動，以該網站公告為準。</p> <p>(2) 申請人所提供之檢驗單位核發之證明書或分析報告，內容須包括之相關數據請依據巴西農業部 2019 年 1 月 24 日第 1 號作業規則辦理 (https://www.gov.br/agricultura/pt-br/assuntos/inspecao/produtos-vegetal/legislacao-1/bebidas)。</p>